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

BWC/CONF.VI/WP.8
20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

《公约》的实施情况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在2003年至2005年期间发挥的
作用和对实现《公约》目标和宗旨作出的贡献，
以及在2006年以后继续闭会期间工作的理由

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提出¹

一、导 言

1. 《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第五次审查会议商定通过2003年至2005年期间的工作方案继续加强《公约》的进程。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目标是讨论下列经确定的议题并促进就这些议题达成共识和采取有效行动：

- (1) 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包括制定有关刑事法律，以执行《公约》所载的禁止规定；
- (2) 确保和维护微生物和毒素病原体的安全并进行监督的国家机制；
- (3) 加强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件或可疑的疾病突发事件作出反应、进行调查和减轻后果的国际能力；

¹ 这是欧盟成员国提出供缔约国审议的一系列补充文件中的一个文件。申请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支持本文件。

- (4) 加强和扩大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在监测、检测、诊断和防治影响人类、动物和植物的传染性疾病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现有的机制；
- (5) 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内容、公布和遵行。

2. 这些议题包括大多数《公约》实质性条款，其中包括《公约》的范围和目的、不扩散问题、国家执行机制、对使用进行调查、对据称使用作出反应以及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减轻，即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十条。

3. 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上，缔约国将需要审议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提出的任何建议并就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欧盟成员国、其他缔约国以及各种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已经表示它们将在第六次审查会议上支持进一步开展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一致意见。

4. 本工作文件阐述了欧盟对 2003 年至 2005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效用和影响以及它如何对有效执行和加强《公约》作出贡献——这继续是很重要的——的看法。这是我们作出有关进一步的工作方案是必要的判断的基础。

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背景

5. 《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是一项划时代的协定——第一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条约。欧盟的看法是《公约》在处理生物和毒素武器构成的一切威胁方面现在同以往一样是有效的。如果在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不举行会议，缔约国发出的信息将是它们认为《公约》在目前时期价值是有限的，特别是因为在 2002 年对生物武器和生物恐怖主义的忧虑达到新的水平。在《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议定书的谈判崩溃之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帮助缔约国找到它们努力的重点。它保有一群来自各缔约国为加强《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的国际专家。它也有助于恢复对《公约》的拥有感，更重要的是，各缔约国之间对实际履行《公约》义务和遵守《公约》的国家责任感。它协助拟订加强《公约》及其实际执行的各种不同办法。

6.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目的是确定缔约国如何通过不同层次采取的行动处理已知的薄弱领域。每一个别缔约国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是工作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在缔约国以外政府间组织例如卫生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的行动也很重要。

三、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影响

7. 从欧盟成员国的角度来看，工作方案以很多方式协助《公约》的执行，包括要求每个缔约国考虑和审查其执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在为各次会议作准备时，欧盟成员国除其他外考虑了下列问题：

- (一) 执行机制能够改善吗？
- (二) 实际执行中存在的差距能确定吗？
- (三) 哪个政府部门、机构和非政府实体负有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责任？
- (四) 最佳做法可以确定吗？
- (五) 最佳做法在缔约国之间交流和传播吗？
- (六) 欧盟成员国能学习其他缔约国的做法吗？
- (七) 为实际执行《公约》义务需要在某些领域提供援助？
- (八) 欧盟成员国可在某些领域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以确保《公约》的执行比较有效吗？

8. 工作方案对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都有影响。例如，欧盟在 2003 年进行了一项国家执行机制调查。该调查不仅报告了欧盟成员国采取的措施，而且说明了为执行《公约》实际需要采取的措施范围(BWC/MSP/2003/MX/WP.62)。由于在 2003 年专家会议上将这一信息提供给各缔约国，该调查有助于回应 1980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发出的交流有关实际国家执行情况的信息的要求。交流这种信息使所有缔约国能更好地了解国家做法，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增加处理国家执行问题和对付问题的机会。详细探讨了各种不同做法的优点和缺点，并向缔约国作出提供援助的提议。在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为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做的准备工作导致了缔约国之间交流的信息数量和质量提高。这一结果在《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范围内是史无前例的。

9. 专家和缔约国会议的结果也鼓励，的确往往需要采取后续行动。例如，欧盟关于普遍性和《公约》执行援助的联合行动(在筹备委员会上分发)是因受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结果影响和认识到有些缔约国(和未来缔约国)为履行其《公约》义务将需要援助而做的工作例子。

10. 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由于有比其他非审查会议的缔约国会议更多的代表团参与而增加了《公约》执行的宽度。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也对人们对《公约》的

“拥有感”和“责任感”产生影响。参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各个方面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增加了。事实上，人们对执行的想法已从只关系到缔约国政府内少数个人的事转变为涉及缔约国境内的个人、政府部门和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问题。举两个例子：2005年讨论行为守则的准备工作得到了专业组织的很大帮助，它们能够在科学界内开展有关生物武器的辩论。这类提高认识活动对于维持反对生物和毒素武器的规范有积极的影响。2004年在考虑疾病突发——不管是自然发生还是故意引起——的有效应付措施时，缔约国认识到及时准确的疾病突发信息很重要。因此，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疾病报告程序可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作出贡献。

11. 此外，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方式增加《公约》执行的深度：

- (一) 为缔约国以有利于加强《公约》的方式在特定领域采取行动提供奖励和时限；
- (二) 在许多关于有效执行的辩论中引进具体性；
- (三) 提供与其他缔约国各类政治和技术专家讨论问题的机会；
- (四) 帮助建立和加强个人、缔约国、政治和技术专家之间的联系；
- (五) 便利交流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
- (六) 在广大的本国社区和国际社会内提高对《公约》及其目标和要求的认识。

12.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还帮助澄清某些问题。例如，2003年对生物安全概念和意义的讨论以及对生物安全需要采取哪类措施的确定导致了对这类措施的价值确认。缔约国在1991年第三次审查会议上已确认防止未经批准的取得病原体以及敏感材料和设备是很重要的(BWC/CONF.III/23)。2003年的会议为该确认提供了一些实质内容，并帮助将一项承诺转变为比较积极的行动。

13. 《公约》的管理工作也得到了加强。30年来执行《公约》得到的一个主要教训是《公约》需要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和集体地不断加以注意。它不是30年前签订和实施的条约，缔约国在《公约》之下有个别的(国家)和集体的(区域、多边、国际)责任，工作方案不仅协助澄清这些责任是什么，而且澄清义务可如何执行。

14. 工作方案也把重点放在较大的情况。《公约》仅是寻求或帮助防止生物或毒素武器被用于战争或敌对目的的若干要素之一。关于 5 个工作领域的讨论情况证明了这些要素之间的关联。例如：

- (一) 《公约》、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的调查据称或被怀疑使用化学、生物和毒素武器机制的目标和宗旨；
- (二) 《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有关毒素的执行情况；
- (三) 第三条规定国家一级不扩散及其对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在内的“任何接受者”的适用，因此确认《公约》的有效执行有助于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 (四) 减少威胁合作方案下进行的活动有助于确保缔约国之间履约；
- (五) 8 国集团关于不扩散、恐怖主义和粮食安全等问题的讨论都与《公约》有关；
- (六)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作用，这些组织进行的疾病监测、诊断活动以及应对疾病突发的活动可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作出贡献。

15.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也开创新的行动论坛。其中有些是具有国际影响的区域倡议，例如上面提到的促进普遍性和国家执行援助的欧盟联合行动。另有一些是区域性的，例如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举办的研讨会。还有一些是非政府的，例如科学院间专门小组关于科学家行为守则的工作。

四、结 论

16. 总的来说，以上例子不仅强调有必要采取国家行动和履行国家责任，而且表明缔约国有必要采取跨越各种领域的做法。这些领域超出“仅国家一级”的做法，也超出传统意义的“多边”议程。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不仅帮助缔约国集中注意具体问题，而且也促进新的想法。它使进展能够无争议地作出，并提供机会在通常与《公约》及其执行有关的“《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官方”之外实际地讨论、考虑和交流想法。

17. 2003 年至 2005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有形和无形结果远超过三次缔约国会议结束时议定的简单报告所反映者。这些报告是重要的，特别是在确定一致同意

的领域和对有效执行《公约》具有价值的措施方面，但它们并没有反映所取得成就的全部。工作方案还有其他重要成就。例如，提供有关国家执行机制的援助和技术咨询一直继续着，科学家行为守则领域的活动也在若干缔约国的各种论坛继续进行。

五、2007 至 2010 年新工作方案的理由

18. 欧盟强烈认为需要在 2006 年以后继续进行有关加强《公约》及其执行的工作。《公约》需要由缔约国在国家一级执行和集体地执行。这里面存在固有的责任平衡，如要《公约》继续对我们个别的和集体的安全作出贡献，维持这一平衡是很重要的。

19. 进一步的工作方案将使《公约》的其他重要领域能够得到处理。它将继续查明缔约国可如何通过各级采取行动纠正薄弱领域，使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工作能够继续延伸到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协助确定具体、切实可行的加强《公约》执行情况的措施。前一个工作方案得到的益处可转给下一个工作方案，并保持一批全心投入《公约》执行情况的专家来处理当前的威胁和问题。

六、2007 年至 2010 年新工作方案的模式和可能议题

20. 鉴于前一个工作方案得到的益处，许多模式应可继续利用。不过缔约国可考虑作一些小的递增性变动以便使工作做得更好，同时保持已经确定的活动总格局。例如，如果达成协商一致，那么缔约国会议可以作出决定而不须提交第七次审查会议。某些问题可以每年讨论和审查，例如关于国家执行机制的报告、国家执行立法和行政安排的情况、生物安全、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生物科学的和平利用、普遍加入《公约》的进展情况。也需要就某些具体问题进行比较密集的工作。未来工作方案的可能议题如下：

- (一) 改善建立信任措施(与第五条有关)——关于这个议题的讨论可集中于评估建立信任措施框架内确定的各种措施，并进而提出旨在确保这些措施之间不会重复的建议，并鼓励执行共同标准以帮助改善提交进程和提高答复率。也可提出总的建立信任措施评估报告。

- (二) 病原体和毒素安全和安保(与第四条有关)——这一领域的问题与《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的规定直接有关，并且能够采取若干相互补充的办法：例如通过生物安全的立法和标准与《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接口，或者通过讨论在拟订对可能被用于生物恐怖主义的病原体和毒素进行管制的办法时应考虑的因素。目的将是继续进行 2003 年会议开始的辩论。
- (三) 检测病原体和实时对流行病作出反应(与第六条和第十条有关)——这一议题可有用地补充 2004 年所做的工作，并且能够评估检测流行病和对其作出反应方面的最新技术发展。在与流行病学有关的主要时事问题范围内，国际卫生和农业论坛的能力与《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的关切之间的关联也可加以澄清。特别是缔约国对将于 2007 年生效的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发挥新作用和承担新责任的后果可以《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的角度来讨论。
- (四) 提高国家人民对生物危险的认识(与第十条有关)——本议题将包括国家一级为帮助人民作防生物危险的准备和鼓励人民采取适当的健康行为而执行的战略。更概括地说，可以研究生物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教育措施。
- (五) 防止高危险产品扩散和双用途设备非法贸易方面的司法、警察和海关合作(与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十条有关)——这种专家会议可提供机会就下述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国家一级、与区域伙伴、在国际刑警组织等政府间组织范围内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为防止扩散采取的行动及加强其实效的方式。特别是它将提供机会评估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之下执行的有关生物武器的措施。它也将是“加强国家立法”议题的必然延伸，因为它将审议关于病原体和毒素的立法的执行情况。
- (六) 以前参与军事方案的科学家转业(与第十条有关)——这一议题将需要包括缔约国境内所有的有关行为者。讨论可特别集中于介绍成功的例子和这一类的有关方案并研究适当的方式和方法(机构、双

边和多边合作框架)供在这方面采取行动(例如 8 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等)。

- (七) 执行《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方面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与第四条有关)——在这方面可请所有五大洲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表示它们对它们为促进《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采取的行动的看法。交换意见可包括可能是未来努力的重点的领域以及如何确保其对其他论坛进行的有关工作的互补性。欧盟可就其支持《生物与毒素武器公约》联合行动的执行经验提供反馈意见。
- (八) 发生可疑的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时采取的行动(与第五条、第六条和第八条有关)——可以考虑会牵涉到的所有方面，需要遵循的程序，包括缔约国彼此协商和与其他组织协商，紧急援助等。迄今没有特定论坛专致力于生物恐怖主义，这使它成为许多不同组织的工作议题。生物恐怖主义与若干条约条款间接有关；关于这个议题的专家会议可评估在这一领域采取的所有行动并补充与第 1540 号决议有关的工作。

21. 欧盟支持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把重点放在可加强《公约》和提高其执行实效的切实可行措施。欧盟愿意与其他缔约国讨论如何做到这一点和如何拟订进一步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 -- -- -- --